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召開第24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
本會會員

理事長陳志超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臨時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  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館(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6 樓之 10.11)  
三、出席：詳如簽到簿  
四、請假：何宗融  
五、列席：本會顧問：莊明生、張三郎、張碧東、王清曉  
六、主席：陳理事長志超  
七、主席致開會詞：(略)  
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  
九、報告事項：(略)  
十、討論提案：

紀錄：江佩容

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活動有關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大會司儀：邱常務理事炳琳。

2.大會接待：王理事淑銘。

3.餐會聯誼主持人：邱常務理事、楊理事明翰、程理事嘉宏、陳監事南光。

4.理、監事選舉選務工作分配：

(1)發票：程理事嘉宏、林理事志誠、張顧問碧東。

(2)開票(監票、唱票、記票)：

A.理事票：

1組：楊理事明翰、謝監事麗鳳、陳監事南光。

2組：楊理事志中、程理事嘉宏、林理事志誠。

B.監事票：何常務理事宗融、陳理事錫溪、

徐理事堅銘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會員日趨增加，為因應本會會務需要及推動各項活動，擬增設理、監事人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人民團體均應置理、監事，就會員(會員代表)中選舉之，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：縣(市)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。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決議：理事增加 2 名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十二、散會